

附件：1

2023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（参考）

执法检查单位

执法检查人员姓名：

执法证号：13011021008

执法检查单位

执法检查人员姓名：

执法证号：13011021007

公共游泳场所名称：

场所性质：经营性☒

公益性☐

检查内容

检查情况
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

是

是否进行备案

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（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）
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

是
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

是

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、急救设施

是
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

是
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

是

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

是

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

是

其他检查事项

执法检查结果

未发现

处理情况

无
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：

李军

李军

场所负责人签字：

李军



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报告

NO:

被检测单位（人）：福建泳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地点：闽清县梅溪镇里寨村 441 号

检测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9 日 时 分

样品名称：☒ 游泳池水 ☐ 深水池 ☐ 浅水池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	检验结果
1	浑浊度	NTU	≤ 1	0.7
2	尿素	mg/L	≤ 3.5	3.0
3	PH		7.0~7.8	7.2
4	游离性余氯	mg/L	0.3~1.0	0.71
5	浸脚池余氯	mg/L	5~10	5.8

被检测单位负责人签名：[Signature]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[Signature]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: 福建泳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检查机关: 闽清县卫生健康局

检查时间: 2024 年 7 月 19 日 时 分 至 时 分

检查地点: 闽清县梅溪镇里寨村 441 号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, 执法证件号码: 351120 、 351122 。

检查记录:

1. 游泳场所是否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营业; 是 (✓) 否 ()
2. 游泳池水质及卫生设施是否达到相关的规定要求; 是 (✓) 否 ()
3. 游泳场所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、培训合格证明;
是 (✓) 否 ()
4. 游泳场所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池水净化消毒设施, 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浸脚消毒池和强制淋浴装置; 是 (✓) 否 ()
5. 游泳场所健全场所各项卫生管理制度, 加强日常卫生管理, 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(净化、消毒、现场余氯检测等记录);
是 (✓) 否 ()
6. 经营场所保持场所环境卫生整洁, 室内场所保持通风换气;
是 (✓) 否 ()
7. 游泳场所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“严禁肝炎、重症沙眼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中耳炎、肠道传染病、精神病、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”的标志; 是 (✓) 否 ()
8. 消毒产品使用, 索证情况; 是 (✓) 否 ()

当事人签名: 张伟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2024 年 7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附件：1

2023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（参考）

执法检查单位 闽清县水利局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李军 执法证号: 13011021008

闽清县金沙镇古榕山泉农庄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李希希 执法证号: 13011021007

公共游泳场所名称:

场所性质: 经营性 ☒

公益性 ☐
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	是
是否进行备案	/
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（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）	/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	是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	是
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、急救设施	是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	是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	是
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	是
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	/
其他检查事项	/
执法检查结果	未发现
处理情况	无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:	<u>李军 李希希</u>
场所负责人签字:	<u>林宝居</u>



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报告

NO:

被检测单位(人): 闽清县金沙镇古榕山泉农庄

检测地点: 闽清县金沙镇下林村下路

检测时间: 2023 年 7 月 19 日 时 分

样品名称: ☒ 游泳池水 ☐ 深水池 ☐ 浅水池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	检验结果
1	浑浊度	NTU	≤ 1	0.9
2	尿素	mg/L	≤ 3.5	2.8
3	PH		7.0~7.8	7.1
4	游离性余氯	mg/L	0.3~1.0	0.35
5	浸脚池余氯	mg/L	5~10	5

被检测单位负责人签名:

林宝居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林宝居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: 闽清县金沙镇古榕山泉农庄

检查机关: 闽清县卫生健康局

检查时间: 2023 年 7 月 19 日 时 分至 时 分

检查地点: 闽清县金沙镇下林村下路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, 执法证件号码: 351120 、 351122 。

检查记录:

1. 游泳场所是否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营业; 是 ☒ 否 ()
2. 游泳池水质及卫生设施是否达到相关的规定要求; 是 () 否 ☒ ()
3. 游泳场所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、培训合格证明;
是 ☒ 否 ()
4. 游泳场所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池水净化消毒设施, 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浸脚消毒池和强制淋浴装置; 是 ☒ 否 ()
5. 游泳场所健全场所各项卫生管理制度, 加强日常卫生管理, 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(净化、消毒、现场余氯检测等记录);
是 ☒ 否 ()
6. 经营场所保持场所环境卫生整洁, 室内场所保持通风换气;
是 ☒ 否 ()
7. 游泳场所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“严禁肝炎、重症沙眼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中耳炎、肠道传染病、精神病、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”的标志; 是 ☒ 否 ()
8. 消毒产品使用, 索证情况; 是 ☒ 否 ()

当事人签名: 林宝居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附件：1

2023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（参考）

执法检查单位 闽清县文体旅局

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李军

执法证号: 13011021008

闽清冠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李希希

执法证号: 13011021007

公共游泳场所名称:

场所性质: 经营性 ☒

公益性 ☐
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	是
是否进行备案	/
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（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）	/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	是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	救生员 7 人
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、急救设施	是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	是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	是
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	/
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	/
其他检查事项	/
执法检查结果	未发现
处理情况	无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:	<u>李军</u> <u>李希希</u>
场所负责人签字:	<u>叶伟</u>



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报告

NO:

被检测单位（人）：闽清冠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地点：闽清县梅城镇下龙洲 201-3 号

检测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9 日 时 分

样品名称：☒ 游泳池水 ☐ 深水池 ☐ 浅水池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	检验结果
1	浑浊度	NTU	≤ 1	0.8
2	尿素	mg/L	≤ 3.5	3.3
3	PH		7.0~7.8	7.1
4	游离性余氯	mg/L	0.3~1.0	0.4
5	浸脚池余氯	mg/L	5~10	7

被检测单位负责人签名：林格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 闽清冠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检查机关: 闽清县卫生健康局

检查时间: 2023 年 7 月 19 日 时 分至 时 分

检查地点: 闽清县梅城镇下龙洲 201-3 号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, 执法证件号码: 351120 、 351122 。

检查记录:

1. 游泳场所是否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营业; 是 ☒ 否 ()
2. 游泳池水质及卫生设施是否达到相关的规定要求; 是 () 否 ()
3. 游泳场所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、培训合格证明;
是 ☒ 否 ()
4. 游泳场所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池水净化消毒设施, 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浸脚消毒池和强制淋浴装置; 是 ☒ 否 ()
5. 游泳场所健全场所各项卫生管理制度, 加强日常卫生管理, 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(净化、消毒、现场余氯检测等记录);
是 ☒ 否 ()
6. 经营场所保持场所环境卫生整洁, 室内场所保持通风换气;
是 ☒ 否 ()
7. 游泳场所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“严禁肝炎、重症沙眼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中耳炎、肠道传染病、精神病、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”的标志; 是 ☒ 否 ()
8. 消毒产品使用, 索证情况; 是 ☒ 否 ()

当事人签名: 林青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附件：1

2023年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（参考）

执法检查单位：闽清县文体局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：李军 执法证号：13011021008

闽清县文体局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：李军 执法证号：13011021007

公共游泳场所名称：

场所性质： 经营性 ☒ 公益性 ☐
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	是
是否进行备案	/
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（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）	/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	是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	是（4人）
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、急救设施	是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	是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	是
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	是
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	否
其他检查事项	/
执法检查结果	未发现
处理情况	无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：	李军 李军
场所负责人签字：	杨平青



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报告

NO:

被检测单位(人): 闽清飞鲨游泳馆

检测地点: 闽清县梅溪镇梅埔村梅贵路1号

检测时间: 2023年7月20日 时 分

样品名称: ☒ 游泳池水 ☐ 深水池 ☐ 浅水池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	检验结果
1	浑浊度	NTU	≤ 1	0.8
2	尿素	mg/L	≤ 3.5	2.6
3	PH		7.0~7.8	7.0
4	游离性余氯	mg/L	0.3~1.0	0.8
5	浸脚池余氯	mg/L	5~10	5.4

被检测单位负责人签名: 杨平

2023年7月20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:

2023年7月20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: 闽清飞鲨游泳馆

检查机关: 闽清县卫生健康局

检查时间: 2023 年 7 月 20 日 时 分 至 时 分

检查地点: 闽清县梅溪镇梅埔村梅贵路 1 号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, 执法证件号码: 351120 、 351122 。

检查记录:

1. 游泳场所是否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营业; 是 (✓) 否 ()
2. 游泳池水质及卫生设施是否达到相关的规定要求; 是 (✓) 否 ()
3. 游泳场所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、培训合格证明;
是 (✓) 否 ()
4. 游泳场所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池水净化消毒设施, 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浸脚消毒池和强制淋浴装置; 是 (✓) 否 ()
5. 游泳场所健全场所各项卫生管理制度, 加强日常卫生管理, 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(净化、消毒、现场余氯检测等记录);
是 (✓) 否 ()
6. 经营场所保持场所环境卫生整洁, 室内场所保持通风换气;
是 (✓) 否 ()
7. 游泳场所入口的明显位置设有“严禁肝炎、重症沙眼、急性出血性结膜炎、中耳炎、肠道传染病、精神病、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”的标志; 是 (✓) 否 ()
8. 消毒产品使用, 索证情况; 是 (✓) 否 ()

当事人签名: 杨瑞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